**國立政治大學僑生及港澳生新生獎助學金獎勵實施計畫**

民國109年9月8日簽奉校長核定

一、國立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勵僑生及港澳學生優秀學生至本校就讀，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本實施計畫獎勵對象為經由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及海外聯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入學就讀之新生。

三、本獎助學金核給期間及補助項目如下：

(一)核給期間：自入學學年度起，學士班計四學年、碩士班計二學年、博士班計三學年。

(二)補助項目：

1. 全額獎學金：學雜費全免及每學年核發生活津貼新台幣十五萬元，其中學雜費由學校吸收，生活津貼由學院自籌款支應。
2. 半額獎學金：學雜費全免，其中一半額度由學校吸收，另一半額度由學院自籌款支應。

四、本獎助學金獎勵名額計全校55名，依各學院僑生及港澳生在籍人數比例計算各學院名額，各學制及各招生管道名額由學院自訂。

五、本項獎助學金之審查由各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核定獲獎名單，審查標準由學院訂定。獲獎學生未能於當學年度註冊入學者，取消其獲獎資格。

六、獲獎生於就讀期間有下列情形之一者，取消其資格：

(一)休學、保留學籍、退學。

(二)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行成績未達學院規定。

(三)未符合學院其他規定者。

七、獲獎生入學後各學期續領評核，由學院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內辦理。學生須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操行成績證明及續領申請書，向各學院提出申請。

八、獲本獎助學金之學生，經查有偽造或不實情事，由本校撤銷其獲獎資格，已領取之獎學金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九、本獎助學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理。

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施行，修正時亦同。